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1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大华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7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该审计机构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 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 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滕忠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郑珊杉，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认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